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

承辦人：張正杰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653

電子信箱：pstc\_lotus\_amo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綜字第1133001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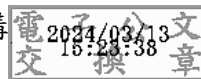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處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設置「毒品防制」專區，敬請  
推廣並轉知同仁踴躍參與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本府同仁及民眾之反毒意識，本處業將毒品防制數位課程集結，於臺北e大設置「毒品防制」專區，敬請多加利用、並轉知同仁踴躍至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學習。
- 二、數位學習專區路徑：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首頁／選課中心／分類列表（請點選顯示所有分類）／主題系列課程／毒品防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



長安國中 1130313



\*QAAA1136001815\*